

愉快人身意外伤害（邮福安康 A、B）系列保险产品投保提示书

一、投保规则：

（一）请您在投保本保险产品之前认真阅读本产品方案以及保险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内容，以确保您已理解保险产品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若您对本保险产品有疑问，请先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 95505 咨询。

（二）该产品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年龄均为 16（含）-65（含）周岁。

（三）不在本产品保障范围的情况详见责任免除。

（四）电子保单查询或下载，请登录 www.95505.com.cn。

（五）本产品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六）本产品解释权归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七）每一被保险人每款产品限投 1 份，多投无效。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的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残疾、烧烫伤的，保险人依照出险时实际职业类别进行比例给付，一类至三类职业给付比例 100%，四类职业给付比例 50%，五类职业给付比例 20%。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观察期后(不含第 180 天)，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下简称“认可医院”）诊断“初次罹患癌症”的，对下列保险责任进行给付。

（一）癌症医疗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师诊断为初次罹患癌症，依据保险合同所载明的“癌症医疗津贴”给付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癌症住院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初次罹患癌症入住医院治疗 3 天（不含 3 天）以上的，按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给付癌症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住院津贴最高 180 天，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癌症手术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初次罹患癌症入住认可医院，接受癌症手术治疗的，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癌症手术津贴，每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手术津贴二次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化疗、放疗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初次罹患癌症入住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放、化疗（详见释义）治疗的，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化疗、放疗津贴，每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放、化疗六次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五）器官移植或干细胞移植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初次罹患癌症入住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详见释义）的，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器官移植或干细胞移植津贴，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六）疾病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诊断初次罹患癌症之日起 180 日内，因初次罹患癌症导致疾病身故的，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烧烫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因疾病、整容、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所导致的；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恐怖袭击；
- （九）被保险人猝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烧烫伤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本款驾校学员除外）、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行为；
- （五）被保险人在驾校学习驾驶技术期间，未经教练许可擅自驾驶车辆（含教练车）的；
- （六）被保险人在使用特种车期间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前已经或曾经患有恶性肿瘤、或保险合同生效后 180 天观察期内（含第 180 天）已罹患恶性肿瘤的；
- （二）投保前或保险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有明显的临床症状，医院初诊为肿瘤或包块性质待排的，并在保险合同生效 180 天后，确诊为初次罹患恶性肿瘤的；
- （三）被保险人罹患原位癌、皮肤癌（除黑色素瘤）、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如为女性被保险人，则不包括此项）；
- （四）被保险人非因初次罹患癌症导致的疾病身故、猝死。
- （五）活检手术及其他诊断性手术、预防性手术、重建和康复手术。
- （六）挂床住院；
- （七）被保险人在非认可医院发生的癌症治疗行为；

（八）被保险人因治疗初次罹患癌症治疗期间，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住院、手术、器官移植以及身故。

（九）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十）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 或辐射；

四、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五、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六、退保事项及犹豫期：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 3%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书面通知送达保险人次日起，

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自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十五日后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本保险产品无犹豫期。

七、理赔标准：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范围内计算赔偿。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后，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八、投保要点：

投保单必须由投保人本人签章。

九、适用范围：

本产品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十、本产品解释权归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